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第三中学 2025-2026 学年校外集中供餐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YTGC-T2025-0025001

甲 方：滨海县第三中学

乙 方：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滨海县第三中学

乙方（全称）：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县第三中学 2025-2026 学年校外集中供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T2025-0025

2. 项目总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82 号）和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盐市监食经函〔2022〕36 号）等相关要求，选定乙方为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甲方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监督，对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应重新选定校外供餐单位，及时启动清退机制。

3. 用餐人数：以 2025-2026 学年度实际在校就餐学生人数为准。

4. 项目具体要求

4.1 食材质量

1) 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食材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有国家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总之按高标准执行。

2) 配餐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每餐都必须留样，实现食材溯源。

4.2 配餐标准

1) 样式:两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一米饭。

2) 入口率:不得低于 75%*15 元。

3) 汤、饭均须不限量添加（免费添加的饭桶、汤桶须张贴“免费添加”标识）。

4) 重大节假日期间，免费增加体现中华民族传统饮食文化的饮食项目。

乙方应当配备有资质的营养师依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及《学生餐营养指南》，设计包含蛋白质、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素的菜单。营养师负责指导制定每周学生食谱，并对热能、蛋白质、脂肪等营养素进行测算评价，或通过抽样检测学生营养素实际含量。

膳食品种要全面多样，每周星期三前提供下一周带量带价菜(食谱)，供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同时严格按食谱配送餐。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组织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家长驻点轮值，全程予以监督。

4.3 食材加工

乙方应当设置与生产流程及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以及原料贮存、装箱、成品储存、配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以及更衣室、检验室和检验设备等。严把环境卫生关、餐饮具消毒关、清洗、制作、烹饪关，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接受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督查、检查、抽查。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卫生事件，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1) 食品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

2) 应当在容器上标注食用时限和食用方法。

3) 乙方用于盛装膳食的容器应当清洁、无毒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在高温、微波加热等特定贮存和使用条件下不影响食品安全。重复使用的餐盒和容器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并消毒(因材质、大小等原因无法采用热力方式的，应采用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4)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加入“盐城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和滨海县教育局网络监控平台，主动接受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学校和家长代表监督。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統且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不少于 30 天（监管平台要求超过 30 天的，以平台要求时间为准）。

5) 提供与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一致的场地使用证明。如自有房屋提供房产证；如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和房租费转账材料。不得变更供餐地址，发现一次直接终止合同。

4. 配送

1)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向供餐学校配餐，使用卫生、密闭的专用车辆（配指纹锁）按甲方具体作息要求将学生餐送达供餐学校用餐地点，送达时间误差不允许超过 20 分钟，留样 48 小时备查。如用餐时间有变化（供餐学校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餐企业），供餐企业根据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配备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保温箱运载餐食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应当配备与供应方式、数量相适应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配指纹锁），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膳食前应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使用密码锁，具体用法，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乙方运输集体用餐的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加热保温设备、温度记录、车辆定位、车内监控等装置，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应当保持在 60℃ 以上。

4) 配餐企业须保证食材煮熟后装入餐盒到学生入口不超过 2 小时（含装盒、运输时间、道路拥堵时间等），装盒时间 30 分钟，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时间 25 分钟（以百度导航截图为准）。

5) 送餐车辆进入校园内按学校规定路线行驶，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4.5 验收

1) 乙方将膳食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楼层，学校安排专人

负责配餐食品的查验和分发，供餐企业每次配送膳食需提供一式两份的膳食配送单，学校验收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送餐凭证双方各留一份。

2) 学校验收人员对配送的膳食进行感官验收，发现有污损、异味、杂质、温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对配餐食品按规定量留样 48 小时以上，做好各项记录。

3) 学校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相关负责人（或学生家长）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反馈和解决陪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 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组织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家长对入口率进行称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4.6 应急

乙方须建立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食品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断水、断电、断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相关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处备案（预案需得到甲方认可）。

4.7 满意度测评

1) 乙方在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方面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规行为，对检查不合格项目，甲方发整改通知书，在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应额度的罚款，直至终止项目。

2) 学校建立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乙方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或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无责终止合同，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用餐满意度调查

每月对学生进行用餐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付款凭证。

4.8 食品安全

为确保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廉洁。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

4.9 人员配备

1)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无精神疾病、不携带任何隐性或显性传染病及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具备从事食品行业的健康合格证等相应资质，并承诺定期（至少每年 1 次）为其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

2) 提供用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营养师资质证（营养师）、驾驶证（驾驶员）、在职人员社保证明等相关原件和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备案。项目服务人员原则上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采购人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配餐企业对其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营养知识及

操作技能培训。

3) 配餐企业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标准用工, 人员报采购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其中抬饭工不少于 20 人。

4)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 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

5) 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甲方信息,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单价小写: 14.95 元

大写: 壹拾肆元玖角伍分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②预付款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 $\frac{\text{中标价(单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times \text{预算价} \times 30\%$ 。

注:

(1) 乙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③尾款支付时间：1. 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按下述约定期限，凭乙方提供的税票、双方签字的供餐清单、批复、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满意度测评表）等，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期费用。

④采用一个月支付一次（于次月的中旬前支付），即甲方于每月15日前对上个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数量和标准按实进行支付（冲减扣款及预付款）。

⑤甲方每月组织学生用餐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80%以上的，当月餐费全额拨付。每降低1个百分点（降低值按四舍五入计），按降低1个百分点比例支付当月餐费。（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

⑥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乙方所有从业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社保）、节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及相关其他食材、车辆等采购费用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如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人员或乙方的合作方，向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投诉乙方欠资等不合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予以约谈，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服务期限为一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履约地点：滨海县第三中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

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 分期履行要求：/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谈判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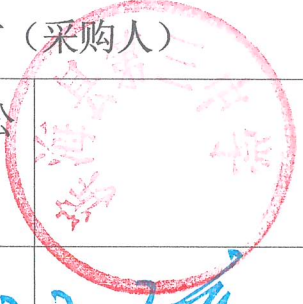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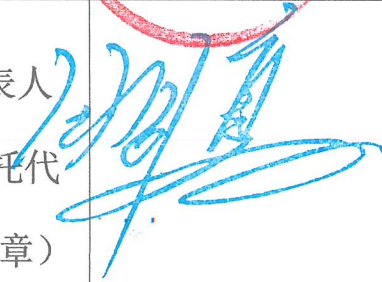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滨海县第三中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配餐食品，包括原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明确专人（3人小组）对乙方配送的餐品进行每日查

验，并以《用餐日记》形式向主管部门报告查验情况。对通过“看、闻、称重、试吃”等方式发现有问题的饭菜，或未按规定菜（食）谱实施且未提前报备的饭菜，有权拒绝接收，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相关企业给予处理。

4.2甲方对菜品份量、质量正常的饭菜，应在乙方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及时履行签收手续。双方签字的配送清单用于餐费结算。

4.3甲方应为学生就餐提供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尽力为乙方组织分餐提供合适场所，并尽可能关爱乙方进校服务员工，为乙方员工进校服务提供方便。

4.4甲方应充分承担学生良好就餐习惯的养成教育职责。要教育、引导学生养成不挑食、餐前洗手、餐后收盘（盒）、光盘行动等良好习惯。

4.5甲方应按时序合理安排和邀请学校领导、老师、家长陪餐。陪餐人员应提前就餐，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陪餐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

4.6甲方明确专人据实代收学生就餐费用，并按县教育局食堂财务工作统一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要求与乙方及时结算。就餐人数如有变化，甲方应尽可能提前向乙方通报，以利乙方采购食材和加工制作，避免大量浪费。

4.7甲方有权按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对餐车、驾驶员及服务人员加强管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按照甲方开展的资质审核要求，不断巩固资质审核14条基本要求，始终保持全部达标。

5.2乙方要提前一周以上向甲方提供下周带量带价食谱并征得甲方同意。5.3乙方应保证制作时间、食用时限、包装完整、食品中心温度和配送时间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做好各项记录。

5.4乙方严禁使用转基因食材，所购食材必须提供检验检测证明，做到安全、卫生、新鲜、可溯源。

5.5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公开食材采购相关信息。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

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所供配餐的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2 保证

高度重视师生用餐及其它食品饮料的安全，严把环境卫生关、餐饮具消毒关、清洗、制作、烹饪关，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卫生事件，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其它

9.1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

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

9.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9.3乙方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甲方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

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乙方对经营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人身伤害和安全事故等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4.2 乙方提供的配餐原料及加工过程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索取凭证，乙方应当建立采购食品质量检查登记制度。

14.3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学校作息制度做好供餐服务，遇特殊情况应予配合供餐。

14.4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师生用餐及其它食品饮料的安全，严把环境卫生关、餐饮具消毒关、清洗、制作、烹饪关，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卫生事件，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14.5 乙方在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内自主管理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坚持“公益性”、“普惠性”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14.6 双方协商制定食品安全、食材保供等异常情况处置预案，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保证学生正常就餐。

14.7 如国家有新的配餐标准要求，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15.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为学校团体供餐配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考核不达标或乙方未能保持履约过程中始

终满足谈判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且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凡发现乙方工人着装不整洁、操作不规范、聘用“三失”人员、使用转基因食材、卫生状况差、食材腐败有异味等任一情况，根据问题轻重，甲方可对乙方处以罚金2000-10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其他违反餐饮行业相关要求的处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食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内容完成服务，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

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8. 不可抗力

1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8.3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迅速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